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杭州高新”）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，公司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兴集团”）、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帆投资”）和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互兴投资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高兴集团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1,583,650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25%，每股转让价格为19.39元；双帆投资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4,750,000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.75%，每股转让价格为19.39元；互兴投资将合计受让杭州高新6,333,650股股份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2019年6月18日，公司收到高兴集团和双帆投资的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高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,759,9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60%；双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,000,000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00%；互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,333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9日